

对家暴“零容忍” 彰显司法态度

我市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

普法日志

本报通讯员 仲童 本报记者 翟进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镇江中院日前发布今年以来人身安全保护令典型案例，旨在通过“以案释法”，为家暴受害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示范和指引，推动形成多部门配合、多主体参与的反家暴共治大格局。

案例一

王某(女)与蒋某是夫妻关系，蒋小某是王某与蒋某的儿子。因夫妻感情不和，王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在离婚诉讼过程中，王某、蒋小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诉称蒋某经常对两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蒋小某，大冬天把孩子脱光衣服进行殴打，用烟头烫孩子。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蒋某不停骚扰威胁申请人，两申请人一直处于恐怖状态。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短信记录、照片，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手机录音等证据，据以证明蒋某对王某及儿子蒋小某实施家庭暴力。

典型意义：蒋某的所作所为让年幼的儿子已患上焦虑性恐惧症，家暴后果极其严重。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引导王某带儿子接受心理疏导和治疗，同时对蒋某进行训诫、教育。经回访了解，在

禁令期内，蒋某未有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蒋小某经心理辅导治疗，精神状况已改善好转。此案通过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适时干预家庭暴力，保护了受害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彰显了法律的权威。

案例二

杨某(女)与李某某是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生育一子女，现尚不满三岁。杨某与李某某在离婚诉讼过程中，对女儿的抚养权存在争议。2022年9月30日，李某某的父母留下一张字条，言明“你们结婚吵架，宝宝受到惊吓，带宝宝出去住一段时间”，将孙女带出一夜未归，并拒不肯告知杨某孩子的住所，导致杨某不能探视女儿。杨某向丹阳县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称李某某婚后经常将工作情绪带回家，当着女儿的面辱骂、恐吓、殴打自己，造成自己精神和身体上受到双重伤害。诉讼期间三名被申请人将孩子带到外地藏匿，拒绝让其探视，严重损害其权益。

典型意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法院通过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形式对辱骂、殴打、经济控制、精神虐待等家暴行为进行了有效的干预和制止，但能否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进行规制还存在争议。今年3月1日施行的《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可以包括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为本案处理提供了依据。承办人依法援引相关规定，裁定要求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将未成年子女送回原住所，执

行内容明确具体，更及时、高效地实现了对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例三

贡某(男)与王某(女)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生育一子女，分别为贡小甲、贡小乙。贡某与王某离婚后，贡小甲、贡小乙一直跟随父亲贡某生活。2022年4月6日，贡小甲、贡小乙向句容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称父亲贡某经常对他们实施殴打，2022年3月15日晚11时许，贡某酒后又殴打贡小甲，致其颈部淤青，手部抓伤。

典型意义：此案承办人除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外，还做了大量的延伸工作，做到“堵”与“疏”有机结合，一是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堵”住家暴缺口。二是及时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三是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疏”通家庭关系。承办人第一时间联系了心理老师对两个孩子进行心理疏导，随后又由心理老师分别与父母进行沟通，通过心理疏导鼓励父母、子女加强沟通，相互理解，共同努力，共同成长。

案例四

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赵某系婆媳关系。刘某称，2022年5月以来，赵某多次通过电话、发短信、当面辱骂等方式，对刘某及刘某父母进行长期的言语刺激，给刘某的人身安全和精神造成极大创伤，致使刘某每日生活在不安和恐惧之中，刘某为此多次报警。

典型意义：家庭暴力既包括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

制人身自由等方式实施的侵害身体的行为，也包括以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此案中，婆婆赵某对儿媳刘某实施精神侵害性家庭暴力，给儿媳造成巨大精神痛苦，法院查明情况后及时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了申请人刘某的合法权益。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和家庭共同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予以劝阻、制止。

案例五

徐某与徐小某(2006年出生)系父女关系。徐某与其前妻吴某于2019年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婚生女徐小某由徐某抚养，现为更有利于女儿成长，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2022年5月17日，法院受理吴某诉徐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在该案审理期间，徐某多次向女儿发送恐吓短信。为保护自身安全，徐小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典型意义：此案中，申请人徐小某的父正在通过诉讼方式争夺徐小某的抚养权，因徐小某已年满八周岁，其愿意跟随父母哪一方共同生活的意见将极大影响案件审理。因徐某在变更抚养权案件开庭前，多次向徐小某发送恐吓短信，致使徐小某产生精神恐惧，影响了案件的正常诉讼。承办人在审查后认为申请人面临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故依法作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此案提醒广大父母，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切勿企图通过恐吓子女等方式达到争夺抚养权的目的，否则将被法律所禁止。

业主验房不合格未接收 物业公司能否要求交物业费

本报讯(句法董 翟进)小李夫妇在句容市某小区购买一套房产，因发现质量问题未接收，开发商一年多没有整改，然而小区物业一直催要物业费，还诉至法院。近日，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认为争诉房屋未交付，于是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全部诉求。

2021年2月，被告小李夫妇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某小区精装修商品房一套。随后，原、被告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2021年2月，被告按约足额支付购房款，验收后向开发商提出20余处待整改问题，且当场没有办理收房手续。后被告分别于2021年4月、5月向开发商客服部发送主题为“某小区精装问题严重”的电子邮件，开发商就上述问题也通过邮件形式与被告进行沟通，但双方至今未办妥实际收房手续，被告也一直未向原告交物业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物业公司的服务具有公共性，收取物业费用于整体物业设施的维护保养，正常秩序维护所必需的费用，小李夫妇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各自义务，即物业依约对小区提供服务，小李夫妇也应支付物业费。但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物业费。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此案中，原、被告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产生物业费条件是案涉房屋已经交付给被告，虽然被告在房屋交付期间到过案涉房屋，但在办理收房交接手续前，被告向开发商提出整改问题而未收房，开发商与被告尚未完成业主入住交接，且被告亦未取得房屋钥匙。原告主张只要开发商通知业主收房，是否完成房屋交接不影响物业费缴纳，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案件目前已生效。

两面锦旗 一封感谢信 道出浓浓司法情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非常感谢法院在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严格、高效审理并依法判决，有力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近日，镇江经开区法院丁卯人民法庭收到两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以此对法院公正审判、助企纾困、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表示感谢。

据了解，该企业于2020年7月与天元公司(化名)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购买300万只口罩，合同在企业支付定金后生效，定金为合同货款的30%。之后，企业未能按期支付定金，合同解除。2022年3月，无锡某不锈钢公司将该企业起诉至法院，称企业与其签订了《居间服务承诺书》，现已履行了中介人的义务，促成了企业与天元公司之间签署了《购销合同》，要求支付一定数额的居间服务费。法院审理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

明《居间服务承诺书》的真实性，依法判决驳回无锡某不锈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在审理过程中，鉴于双方争议太大以及疫情影响，丁卯人民法庭法官曹浦致电双方了解情况，并在2022年6月15日组织了线上开庭，详细询问了双方有关纠纷的各个细节，根据所查明的事实，要求再补充相应证据。收到补充证据之后，随即在2022年6月20日安排了第二次开庭，对双方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和询问。前后两次庭审历经5个多小时，在此过程中，曹浦始终秉持着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全力保障了双方合法权益。

“在整个案件的审判过程中，我们公司充分感受到了司法温度，体验到曹浦法官在司法工作中的公正、专业、高效。”在感谢信上，企业法人代表这样说道。

两部门联合专项监督 规范医疗美容机构服务

本报讯(崔星丹 张晋毓 张驰川)“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依靠现代医疗美容技术提升“颜值”成了不少爱美人士的选择。在暴利的驱使下，许多不法分子也瞄准了这片“蓝海”，虚假宣传、非法行医、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问题层出不穷。为进一步规范扬中市医疗美容服务市场行为，坚决遏制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市场乱象，近日，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和卫健委工作人员重点了解了各医疗美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涉及虚假广告宣传、是否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是否合法使用医疗器械等。

针对发现的问题，卫健委工作人员现场督促机构及时整改。检察官还对医疗美容机构从业者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扬中市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检察官提醒消费者，变美不能光走“捷径”，健康才是最好的美。医疗美容安全至上，求美者务必擦亮双眼，选择医美机构要做到“五看”。

看资质，正规合法的医疗美容机构会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有该证的，肯定是非法医疗美容场所。看环境，医疗美容项目和收费应当公示，并有医疗收据(发票)，医疗美容行为一般在医疗机构的美容手术室或治疗室进行。



检察干警现场监督。 崔星丹 张晋毓 张驰川 摄

看人员，进行医疗美容服务的必须是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医疗美容主治医师，不是一般医生，更不是一般的美容师、理发师等。看流程，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

会在医疗美容项目开展前充分与消费者交流微整形是否合适，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技术风险，签署知情同意书并如实书写病历文书。看药械，微整形是医疗美容的一种技术，微整

形注射使用的A型肉毒素是医疗用毒性药品，包装上有“毒”字标识；注射用的玻尿酸是医用材料，是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批的；进口药品或材料必须标有中文标识。

京口法院邀请政协委员 旁听评议庭审

本报讯(徐行 翟进)为进一步加强法院与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自觉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日前，京口法院邀请京口区政协委员旁听评议庭审活动。

政协委员们旁听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件的庭审。庭审中，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随后，视察组一行参观了京口法院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一廊三馆”。

通过此次视察活动，委员们“零距离”感受到了法院工作的新发展和新变化。下一步，京口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委员联络机制，丰富委员联络形式，扎实做好与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 保护公民信息安全

本报讯(焦惟奇 王维培 张驰川)“我们开展学报告、访民情、优履职活动，以主动作为筑牢公民信息保护防火墙。”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东生在走访人大代表时介绍着。近期，该院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组建工作专班溯源治理，能动履职做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润州区人大代表洪庆喜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出建议：“像赖某这样的无业游民，挖空心思通过有关APP(手机应用程序)违规下载、购买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牟利，形成了以非法APP为纽带的犯罪模式，建议研判类似APP乱象，注重源头治理，做好法治宣传。”

该院检察官牢记人大代表嘱托，迅速由院领导牵头组建工作专班积极作为。该案具体情况为，2021年7月至9月份期间，被告人赖某为谋取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一款名称为“Telegram”的手机APP，采用下载及购买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4万余条，后用“Telegram”账号，多次向被告人蒋某等人出售信息，违法所得2万余元。蒋某为赚取差价，将从赖某处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Telegram”手机APP再次向镇江美容从业人员王某等人进行出售，违法所得3.2万余元。

最终，赖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蒋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官经深入梳理案情归纳分析出APP问题隐患3类20多条，检察官还主动走访辖区网信办、大数据管理局、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并牵头召开“病态APP”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凝聚共识，制发检察建议或检察提醒函6份，督促相关单位持续开展预防教育。

近日，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专程赴辖区内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讯运营商，进一步会商APP乱象治理，针对潜在的公民信息泄露等问题，持续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努力从源头上消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隐患。

执行工作一盘棋 镇常法院联手开展执行行动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此次协助执行，贵院执行局和交警大队同志的工作态度和执行效率，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贵院为我院执行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让我们感受到‘天下执行是一家’的深厚情谊。”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收到一封来自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的感谢信。信中，兄弟法院对经开区法院全力协助完成5辆重型自卸货车的扣押行动，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据了解，11月15日上午，常州钟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某销售公司提供的线索，称被执行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5辆重型自卸货车晚上会停放在镇江经开区法院辖区。为确保扣押车辆顺利进行，钟楼区人民法院向经开区法院请求协助执行。

接到请求后，经开区法院当即派专人对接，协助执行。执行人员王欣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前来执行的干警联系，并立即会商行动方案。11

月15日晚，经开区法院执行干警还带领钟楼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车辆所在的几个停车点提前勘察地形，及时修正行动方案，确定行动路线。

一切准备妥当后，11月16日凌晨1点，确定待扣押车辆已返回镇江新区，经开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陈萍萍、执行人员王欣与四名法官陪同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即刻前往涉案车辆停放地点进行强制扣押。

在其中一处停放地点，面对当事人的阻挠，经开区法院干警秉持着“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耐心劝导、释法明理。在两地法院的密切配合下，整个执行过程有序高效推进，最终于11月16日凌晨三点成功扣押5辆车辆，整个过程历经两个小时。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表示：“情况紧急，任务艰巨，贵院干警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全力协助我院扣押工作，是对我院执行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有力支持。”

白衣天使将“出征” 镇江公证免费服务

本报讯(张晓婷 雍天佑 张驰川)“太谢谢镇江公证处了，这么用心帮我办证，还把费用免了，温暖我们了医护人员的心。”近期，医护人员齐女士来到镇江公证处，向工作人员请求帮助办理委托书公证。让她没想到的是，细心的公证人员在办理中发现了她的忧虑，还帮她办了身份证公证，公证处更是免了全部费用、以实际行动向防控疫情人员致敬。

齐女士是我市公立医院的护士，她接到医院指示，过几天将赴外地支援一级防控疫情，但是自己和丈夫之前已经跟卖家签订了购房合同并支付了定金，第二周就要办理房产过户。齐女士的丈夫为了支持她工作已经独自在家带6岁的女儿，如果这次耽误了女儿学区房的过户，不仅会影响女儿上学还会造成房屋合同的违约，损失几万块的定金。

公证员根据具体情况以及法律规定，推荐齐女士办理委托书公证，这样齐女士的丈夫就可以在齐女士不在场的时候办理相应的房屋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齐女士似乎想起了什么，欲言又止，公证员凭借多年

办事经验，察觉到齐女士有难言之隐，便耐心询问。齐女士面露难色，称自己刚想起来，去外地每天有可能要做几次核酸检测，而做核酸需要身份证原件，但不动产交易过户的时候也需要见到身份证原件，这怎么办？

听闻此事，公证员便向齐女士介绍了公证项目中的身份证公证，该证书在不动产交易时可代替原件使用。在得到齐女士的认可后，公证员为齐女士办理了公证并出具了委托书公证和身份证公证各一式三份。这时，镇江公证处主任得知齐女士是即将出征的医护人员后，立即让公证员为齐女士办理了公证费用全免。齐女士十分感动，不仅是因为免费拿到了六份证书，更是因为镇江公证处对医护工作者的关怀和高效的公证服务。

接下来，镇江公证处将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中对法制与民生提出的要求，继续坚持利民为本的服务意识，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为他们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